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证券代码：832455

证券简称：传视影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；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的业绩：☐ 由盈转亏 ☐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☒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（单位：万元）	上年同期（单位：万元）	变动比例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43.83	1983.32	-77.62%

二、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,401.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55.95%，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,539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77.62%。其原因是：

1、公司为了能够取得北京卫视、深圳卫视、中央电视台、唐德影视、海润影视、北京文化、阿里娱乐宝、中国出版集团等业内知名品牌客户的信任与合作，降低了对相关电视剧、真人秀及综艺节目的制作报价，将利润空间留在了后期的发行端，这就导致 2017 年度的制作毛利率较低；而公司 2017 年版权投入的电视剧《守卫者 II 谍影重重》、《局外者》、《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》、《米露露求爱记》、《外滩的钟声》、《锻刀 III 绝地重生》、《大明国子监》因制作周期限制，都在 2018 年才能进入发行，毛利率较高的发行收益与版权投资收益并未在报告期体现。

2、公司涉及版权投资的影视剧项目较多，所用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及双创债；债权融资规模的大幅增加，导致公司财务成本大幅增加，影响了公司近千万的利润。

3、因管理团队变更，公司参股的子分公司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星河联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生阶段性亏损，对公司的净利润形成拖累。

4、由靳东主演的电视剧《守卫者之浮出水面》在 2017.08.14 在东方卫视黄金档播出，但是由于发行方沟通协调失误造成网络发行效果不理想，该项目虽然产生盈利，但是发行收入远未达预期；公司在该项目上持有 40%版权，净利润水平受到比较大的影响。

5、公司在 2017 年 2 月开机的《锻刀 II 不死的战士》、2017 年 8 月开机的

《米露露求爱记》，尽管已经顺利杀青，完成后制作，但是仍有部分修改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应制作费未能确认到 2017 年。

以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，同比下降 1,539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77.62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止本业绩预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，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、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。

（二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，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业绩预告涉及的 2017 年经营情况以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均未经审计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，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3 月 01 日